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藍貴櫻

　　藍貴珍

上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裁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擔保金數額酌定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23萬1002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07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撤銷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聲請強制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97年度執字第65584號債權憑證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1451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系爭債權計算至原裁定日期即112年10月6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39萬0040元，則抗告人於停止期間，受有未能執行受償之利息損害為26萬6424元。請求撤銷原裁定重定擔保金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075號執行事件，已

對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397號事件審理在案，相對人聲請在該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前經本院准許，並核定擔保金額為15萬0242元。惟查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0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90萬1451元，及自9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聲請執行標的為相對人所有之郵局存款，經本院調取上述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請求將112年度司執字第68075號之執行程序撤銷，故抗告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未能執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故審酌抗告人未能執行之原因，乃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是利息部分，自應以系爭債權計算至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之前一日即112年8月20日止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97號卷第9頁）為計算。至於相對人起訴後至本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，乃至於相對人實際提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過程，均屬審酌未能及時執行之利息損失範圍之一部，故此部分不宜再重複列計。則如上所述，本件衡酌擔保金之範圍應以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38萬6012【計算式：901451+901451X3%X(17+103/365+232/365)=0000000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1451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普通案件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為1年4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為2年）。則以上開債權金額138萬6012元按法定利率計算，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23萬1002元【0000000X5%X(3+4/12)=231002】，相對人於供上述擔保後，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97債務人異議之訴全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上開執行程序。抗告人據此請求將原裁定撤銷重定擔保金額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及更正擔保金額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許石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